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920号之一

开平市青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：

原告关华俊与被告开平市青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关华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关华俊已预交50元)，由原告关华俊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